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一、甲委託其18歲之子乙為其出售建地一筆，乙乃將此事告知女友之父丙，正巧丙急需購買建地，丙向來信任乙，雖知乙乃甲之代理人，仍委託乙購買該建地。試問：本件買賣契約是否有效？（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代理之基本題型，同學只需點出1.代理人得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所為代理行為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及2.違反雙方代理之法律效果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總則講義第二回》，辛律師，頁56、58-59。

答：

- 乙僅18歲，依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法基於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立法目的，特於第77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或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例外若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今甲、丙授予乙代理權，以甲、丙名義為建地之買賣契約，因代理人並不因代理行為而享受權利或負擔義務，屬無損益之中性行為，依學說見解，可類推適用第77條但書，限制行為能力人可受代理權授予之意思表示。
- 又民法第104條亦規定，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故乙得為有效之代理行為，其代理甲、丙所為之買賣契約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影響該契約之效力。
- 惟有疑問者乃，乙同時代理甲、丙為該筆建地之買賣契約，屬雙方代理，而依民法第106條規定，除經本人許諾，或專為履行債務者，否則為避免利益衝突，原則上禁止為雙方代理之行為。題示乙為雙方代理，雖經丙之許諾，惟並未經甲之許諾，亦非屬專為履行債務之行為，故乙同時為賣方甲及買方丙之代理人，仍違反第106條。而有關違反第106條之法律效果，素有爭議：有一說認第106條為強行規定，違反者依第71條無效；另一說則認，違反本條並非當然無效，代理人違反本條係屬逾越代理權之法定限制，故為無權代理，依第170條，效力未定。對此，學生以為，應以後說為是，蓋禁止雙方代理之目的係在保護本人之利益，非為保護公益而設，故非強行規定；且其立法目的既在保護本人利益，則賦予本人事後承認之權利即足以達此意旨。
- 從而，本件乙同時代理甲、丙所為之系爭買賣契約，應屬效力未定，經本人甲承認後，始生效力。

二、已依法結婚之18歲甲男與17歲乙女，於婚後1年二人即因個性不合要求離婚，然雙方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同意。甲乙認為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乃自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離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因一時不察竟受理登記。離婚後19歲之甲因認識年長2歲之丙女而與丙再婚，並依法完成結婚登記。試問：甲、丙之結婚是否有效？（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點為違反第1049條但書所為離婚之效力，對此雖有得撤銷及無效二說，惟因實務判例採無效說，故應以無效說作結為妥。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辛律師，頁9、21。

答：

- 甲乙離婚時分別為19歲及18歲，仍屬未成年人，依民法第1049條但書規定，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換言之，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係指有為財產行為之能力，並不包含身分行為，故甲乙離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即違反第1049條但書規定。惟未成年人欠缺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兩願離婚效力究應為何，學說實務有不同見解：
 - 得撤銷說：採此說者認為，因離婚也會使身分關係產生變動，性質上與結婚相同，是故對於兩願離婚之無效與撤銷，應類推適用結婚無效與撤銷之相關規定為當。故未成年人兩願離婚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者，應類推適用第990條得撤銷。
 - 無效：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064號判例：「依民法第1049條但書之規定，未成年之夫或妻，與他方兩願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就違反此規定之兩願離婚，既未設有類於同法第990條之規定，即不能不因其要件之未備，而認為無效。」
- 上述二說，學生以為應以後說為是，蓋身分行為之撤銷，依通說見解，不具溯及效力，而若兩願離婚採得撤銷之見解，將兩願婚姻係自撤銷後方始向後回復，或自始皆有效存續之問題，並致重婚認定困難。
- 題示甲乙兩願離婚時皆屬未成年人，惟其卻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為離婚，該兩願離婚依上說明應為無效，

甲乙仍具婚姻關係，是甲丙之結婚即屬重婚，依第988條規定，重婚之後婚應屬無效。且第988條第3款但書雖規定重婚之後婚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可為有效，然其要件為雙方皆為無過失善意，而甲就其兩願離婚應屬無效非屬無過失，故甲丙並不符合第988條第3款但書，是甲丙結婚仍為無效。

三、甲雖事業有成仍孑然一身，僅有一親人弟弟乙，甲因病自覺來日不多，為感念其事業之成功均拜恩師丙所賜，甲乃自書遺囑將遺產六千萬悉數贈與丙。乙獲悉此事竟找丙理論，丙因年歲已高突因心臟病發而死，丙僅留下一子丁，不久甲亦死亡，試問：甲之遺產應如何處理？（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單純第1201條之考題，同學只需知道受遺贈人於遺囑生效前死亡者，遺贈不生效力，即可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辛律師，頁50。

答：

- 1.按遺贈者，係指遺囑人以遺囑表示，將其財產無償給與受遺贈人之單獨行為。甲以自書遺囑表示遺產悉數贈與恩師丙，是為遺贈。而受遺贈人自遺贈發生效力即遺囑人死亡時起取得遺贈物之權利，故第1201條乃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本件甲雖以遺囑將其財產悉數贈與丙，惟丙先於甲死亡，即遺囑發生效力前丙已死亡，故該遺贈不生效力。丙雖有一子丁，然丁並不得繼承丙之受遺贈人地位，是丁亦無法就甲之遺產有所主張。
- 2.甲所為遺贈雖侵害到其法定繼承人乙之特留分，惟因該遺贈已依第1201條失其效力，是乙得以其為甲唯一繼承人之身分，主張其繼承甲之六千萬遺產。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